

“二合一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书

报告名称	重庆市涪陵区杉树湾片区张家湾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编制单位	重庆幻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p>2020年8月24日，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重庆幻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并提交的《重庆市涪陵区杉树湾片区张家湾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p> <p>一、送审“方案”章节安排合理，附件、附图基本齐全；报告编制目的、任务明确，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及技术标准基本恰当，编制内容符合相关技术要求；</p> <p>二、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规模为大型，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正确。</p> <p>三、依据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可供服务年限为20.0年，确定本方案适用年限为24.0年（自2020年6月~2044年5月），边生产边治理期20.0年，闭坑和复垦期1年，管护期3年。</p> <p>四、根据涪陵区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评估区位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矿山为生产矿山，经调查，评估区内未发现滑坡、泥石流、危岩、崩塌等不良地质现象，现状条件下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对水资源、水环境的影响程度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严重，对土地资源影响程度严重，对地表建（构）筑物影响程度较轻，对生物影响严重。预测矿山采矿诱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对水资源、水环境影响轻；对土地资源影响和破坏严重，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严重，对建（构）筑物影响程度较严重，对生物影响程度严重。经综合评估，矿山开采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为严重的评估结论可信。</p> <p>五、针对矿山开采中可能存在的生态地质环境问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主要工程措施是：严格采取台阶坡面角65°（顺向坡时为岩层倾角）分阶放坡开采，并留足安全平台，及时对安全平台采取覆土绿化，对永久性边坡采取覆土绿化；对采区东剥离区、西剥离区、矿区辅路、排土场、渣场进行覆土绿化；对初破加工厂、废石加工厂、张家湾矿区公路、机修厂和矿山办公室及道路采取建（构）筑物拆除、清运措施后，复耕复绿；采区底盘新修生产路排水沟、生产路、路涵、沉沙凼；及时清除边坡上方的浮石、危石；作业期间在近省道路影响段加强警戒措施，设置安</p>	



全警示牌，加强日常巡测示警和管护工作等，保护和修复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六、矿山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估算静态总投资 857.69 万元(其中恢复治理矿界内 38.50 万元，矿界外 164.15 万元；土地复垦矿界内 379.92 万元，矿界外 275.12 万元)，动态总投资 1207.32 万元(其中恢复治理矿界内 44.61 万元，矿界外 190.19 万元；土地复垦矿界内 564.06 万元，矿界外 408.46 万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的工程措施可行，修复难度小，修复工程费用估算合理，因此，重庆市涪陵区杉树湾片区张家湾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在划定矿界范围内适宜开采三叠系下统飞仙关组三段 (T_1f^3)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结论可信。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 1、严格按照开发利用设计要求进行生产开采，严禁超层、越界开采。
- 2、矿山开采时应按照本方案“由上至下”的开采顺序进行开采，严格按照要求分阶段放坡，降低诱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
- 3、开采过程中形成的临时边坡，应加强监测，矿山最终形成的人工岩质边坡，应加强治理，防止地质灾害的发生。
- 4、矿山产生的渣、土临时堆放时，应采取临时支护和警示措施，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堆放安全。
- 5、编制应急预案，发生重大事故时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到防患于未然。
- 6、对已形成的堆渣体进行拦挡、监测等措施，对规划的排土场、排渣场堆积前应进行支护工程专项设计，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 7、划定矿区以外的临时占地应在占用前及时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补全相关用地手续。

专家组组长：

2020年8月28日

